

滁州市南谯区人民政府

滁州市南谯区 2023 年第 12 批次城市 建设用地征收土地公告

南建征告字〔2024〕5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和省、市土地管理等有关规定，按照《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滁州市南谯区 2023 年第 12 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》（皖政地滁〔2024〕1号），现将征收土地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及面积

本次被征收土地位于滁州市南谯区乌衣镇法华村（具体四至范围详见勘测定界简图）。

被征地单位 名称	征收土地地类及面积（公顷）				
	总面积	农用地	其中：耕地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
乌衣镇法华村	2.3738	2.3738	1.4783	0	0

二、征地补偿标准及农业人员安置

本次征收集体土地、集体土地上房屋、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

偿标准,按照《安徽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、《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片区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》(皖政〔2023〕62号)、《滁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收集体土地上房屋、其他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批复》(滁政秘〔2020〕111号)文件规定执行。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,按照货币补偿和养老保险方式安置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1.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,滁州市南谯区人民政府将对被征收土地实施征收。

2.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有关规定,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对批准的《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滁州市南谯区2023年第12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》(皖政地滁〔2024〕1号)不服的,可以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3.本公告未尽事宜,均按照法律、法规和政策的有关规定办理。

特此公告。

2024年2月7日

